（上接 117 版）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发出商品金额 | 发出商品时间 | 发出商品构成 | 存放地点 | 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撑 | 期后结转成本额 | 期后退回额 |
|---|---|---|---|---|---|---|---|---|---|
| 1 | 华为体系公司（简称“华为”） | 2022年3月-12月 | 11,258.39 | 2022年5月-12月 |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等 | 客户仓库 | 是 | 7,704.10 | - |
| 2 | 比亚迪体系公司（简称“比亚迪”） | 2022年1月-12月 | 4,790.05 | 2022年1月-12月 |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 | 客户仓库 | 是 | 2,474.23 | - |
| 3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5月-12月 | 413.39 | 2022年9月-12月 |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 | 客户仓库 | 是 | 413.39 | - |
| 4 |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22年1月-12月 | 385.86 | 2022年6月-12月 |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 | 客户仓库 | 是 | 365.15 | - |
| 5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22年3月-12月 | 337.44 | 2022年4月-12月 |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等 | 客户仓库 | 是 | 224.98 | - |
| 合计 | | - | 17,185.13 | - | - | - | - | 11,181.86 | - |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 | 华为 | 11,258.39 | 8,654.39 |
| 2 | 比亚迪 | 4,790.05 | 2,851.27 |
| 3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413.39 | 145.09 |
| 4 |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385.86 | 353.03 |
| 5 |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337.44 | 140.56 |
| 合计 | | 17,185.13 | 12,144.34 |

2022年末，发出商品同比增加4,910万元，主要系华为、比亚迪等客户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从上表数据具体来看，主要因为华为和比亚迪两大客户订单同比增加，比亚迪在2022年度合作规模放量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订单相应的产品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依然在发出商品科目待结转。

根据与客户的业务合同约定，“除本合同或具体订单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均由卖方负责，货物所有权及损坏、灭失的风险自卖方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后转移至买方。若货物在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买方之前发生损坏，买方有权就货物损毁部分解除具体订单或要求卖方运速提供同等数量和质量的替换货物。”在商品未验收前，公司有专人定期对未验收商品与客户跟踪沟通，以邮件形式或派人现场督促使用部门验收。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均有明确对应的销售订单，期后暂未有销售退回的情况。2022年年末发出商品大部分已在期后结转成本，尚未结转成本的发出商品为专用设备验收，相应的验收周期长。本期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华为所处的客观经济形势，以及比亚迪扩产因素等，导致部分产品尚未结转确认收入，尚需等待客户产线上其他产品到位或者达到验收条件时，与公司发出商品一并验收确认收入。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2022年年末发出商品明细表，检查其发出时间；

2、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

3、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签收单；

4、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采购订单、入库单、运输单；

5、抽查大额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出商品真实存在，控制权归属清晰。

（3）请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价格变化、期后实现销售情况等，说明本期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2年末，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分布及占比、价格变化、期后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 | 占比 | 合同销售价格（不含税） | 期后已销售结转金额 | 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
|---|---|---|---|---|---|
| 3个月以内 | 10,889.21 | 56.33% | 12,260.86 | 8,301.45 | 否 |
| 3-6个月 | 5,543.33 | 28.17% | 5,842.13 | 4,225.03 | 否 |
| 6个月至1年 | 2,533.36 | 12.87% | 2,796.24 | 1,211.30 | 否 |
| 1年以上 | 713.04 | 3.62% | 746.64 | 648.11 | 否 |
| 合计 | 19,678.95 | 100.00% | 21,645.87 | 14,385.89 | 否 |

2022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主要为3个月以内和3-6个月，二者合计占比为83.50%。报告期期后发出商品已销售结转金额占报告期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比例为73.10%，部分期末发出商品库龄较长且尚未结转成本，主要系部分客户专用设备未验收或需与其他设备统一验收导致相应的验收周期较长。

公司发出商品均有明确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的价格均高于发出商品的成本价，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2022年年末发出商品明细表；

2、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

3、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签收单；

4、测算发出商品对应的税金，测算综合销售费用率；

5、将销售订单的单价扣除税金、销售费用，与账上成本单价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期末发出商品对应销售订单的不含税单价扣除税金及销售费用的净额，均高于发出商品成本价，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准备。

（4）请结合合同负债的确认时点、账龄、期后结转情况、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匹配性等，说明合同负债的变动与本期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的变动是否匹配，本期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涉及的合同负债，主要系指对应合同尚未提供服务、发出商品或发出商品客户尚未验收，但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对公司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未结转确认为收入的情况下，将相应预收账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其中，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时，不含税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税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来看，在客户预收款项实际到账时点才会确认为合同负债。

2022年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期后结转额 | 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
|---|---|---|---|---|
| 1年以内 | 2,371.89 | 248.09 | 2,272.49 | 尚未验收 |
| 1年以上 | 42.13 | 75.53 | 3.80 | |
| 合计 | 2,414.02 | 323.62 | 2,276.29 | |

公司大额合同负债及其对应的发出商品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年末余额 | 是否有发出商品 | 对应发出商品余额 | 发出商品主要内容 | 2023年1-4月结转收入/发出商品金额 | 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 收款与合同是否一致 | 变化原因 |
|---|---|---|---|---|---|---|---|---|
| 华为体系公司 | 1,596.57 | 是 | 3,528.76 | 设备测试仪器（其中预收90%已发出） | 2,954.86 | 合同签署后30%，到付60%，验收10/到货后支付90%/预付20%，发货前80% | 是 | 新增订单对应的产品特明，相应的支付条款与货到月结不一样所致 |
| 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76.42 | 否 | 0.00 | | 0.00 |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100%货款 | 是 | 2022年新增客户 |
| 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170.62 | 是 | 1.20 | 切片研磨机、手持微波网络分析仪 | 1.20 | 预收30%，出货前60%，验收10% | 是 | |
| 深圳市蓝梦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2.39 | 否 | 0.00 | | 0.00 | 货到付款 | 是 | 新增订单 |
| 合计 | 2,223.89 | | 3,529.76 | | 2,956.06 | | | |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生产需求的产品是定制设备，属非标产品，毛利率低，公司基于历史合作及业务实际情况，要求客户签订合同时即支付部分预付款，到货后支付部分预付款，尾款在验收后支付。例如，上表列示的华为业务中，在合同签署后支付30%预付款，在2022年3月收款后确认为合同负债，到货后即2022年7-9月收到客户60%的订单金额，并确认为相应的合同负债，2023年4月订单项下的产品验收后，支付尾款10%，即截止到4月底，该客户相关的预收已全部结转。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和风控的要求，一般对新增客户采取严格的信用政策，特别是在合作初期，会选择以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展开业务。以上业务均符合相关的业务实质和商业惯例。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检查账龄超过1年的原因；

2、对大额的合同负债，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检查要求的发货日期、付款等条款；

3、对大额的合同负债，函证与其销售额、收款额、期末余额；

4、检查期后对应发出商品的签收、验收，结转收入及成本的明细；

5、核查账龄长的合同负债未结转收入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销售客户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合同负债增加。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89亿元，同比下降36.35%，其中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余额为0.20亿元，同比下降90.8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9.82%，同比增加28.66个百分点；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为0.11亿元，同比下降63.5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30%，同比下降76.70个百分点。本期收回供应链款项5.88亿元，同比下降59.76%；收回的保理款项为0.22亿元，同比下降83.90%。

（1）请列表说明近两年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或业务类型、保理业务放款情况、应收金额、账龄、是否逾期、期后收回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项目，同时结合业务模式、本期开展情况、结算方式及其变化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说明本期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本期供应链款项及收回的保理款项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前年度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存在，应收款项变动情况、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一）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应收账款明细

公司应收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款涉及单位较少，2022年初和年末应收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2021.12.31账面余额 | 2022年度新增本金 | | 2022年度利息计提额 | 2022年度减少额 | 2022.12.31账面余额 | 账龄 | 是否逾期 | 期后回收情况 |
|---|---|---|---|---|---|---|---|---|---|---|---|
| | | | | 金额 | 是否资金占用 | | | | | | |
| 1 | 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供应链 | 5,811.69 | 6,000.00 | 否 | 492.95 | 6,030.67 | 6,273.97 | 4年内 | 是 | 未收回 |
| 2 | 惠州市潜达实业有限公司 | 供应链 | 1,766.67 | 0.00 | 否 | 121.67 | 0.00 | 1,888.33 | 4年内 | 是 | 未收回 |
| 3 | 深圳恒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供应链 | 0.00 | 118.42 | 否 | 3.21 | 59.83 | 61.80 | 1年内 | 否 | 已收回 |
| 4 | 供应链客户一 | 供应链 | 19,564.39 | 28,000.00 | 是 | 737.42 | 48,291.82 | 0.00 | - | - | - |
| 5 | 深圳市天浩芯科技有限公司 | 保理 | 0.00 | 710.11 | 否 | 41.19 | 41.19 | 710.11 | 1年内 | 否 | 未收回 |
| 6 | 保理客户一 | 保理 | 0.00 | 11,500.00 | 是 | 183.91 | 11,319.38 | 364.53 | 1年内 | 否 | 已收回 |
| 7 |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保理 | 2,947.38 | 0.00 | 否 | 0.00 | 2,947.38 | 0.00 | - | - | 收到还款15万元、价值74.62万元股票，剩余核销减值 |
| 合计 | | | 30,080.13 | 46,328.53 | | 1,580.35 | 68,690.27 | 9,298.74 | | | |

注1：上述公司与新亚制程及新力达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公司在开展保理业务及供应链业务时，部分项目（供应链客户一和保理客户一）在放款后，资金经多层其他非关联主体，最终流入新力达集团的关联方，新力达集团系公司原控股股东，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项目在实际操作时，公司依据业务实质进行评审决策，项目背景符合供应链和保理业务的商业行为，因此公司按照业务实质进行了收入的确认，但未防范到放款后经过处理流入原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公司核实最终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往来项目明细后，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关联单位往来款项进行核算和列报，本期新增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明细均在其他应收款－关联单位往来款项进行核算和列报。截至目前，上述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均已全部收回。

注3：惠州市潜达实业有限公司账龄达4年，主要是因为该笔业务发生于2019年10月，保理公司与其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期限1年，到期前如未重签或修改协议可延期2年。2021年，其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偿付能力存在一定风险，保理公司密切关注其经营能力变化情况，并进行跟踪。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确定坏账计提比例（1年内5%；1-2年10%；2-3年20%；3年以上50%），截止2022年底，该笔业务实际已计提坏账581.62万元，其中2022年以前已计提坏账247.08万元，当年计提坏账334.54万元，因另有其他可偿付财产可用于追回款项，故剩余部分尚未计提坏账，期后公司将根据催缴进度等客观情况另行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坏账。

（二）本期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本期供应链款项及收回的保理款项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以前年度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存在

公司为控制风险，2022年下半年已不再继续开展资金融通性质的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本期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本期供应链款项及收回的保理款项均较上期大幅减少。

本年期末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2.08亿元，主要系供应链客户一期末余额减少1.96亿元和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减少2,947万元。供应链客户一的供应链款项及其名下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本期已全部清理收回，并停止业务合作；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保理款项本期已全部清理完结，其中2022年7月，收到货币资金15万元；2022年10月收到其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1,332,461股，折合市值74.62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核销剩余款项2,857.77万元。

本年期初供应链业务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余额所对应的收入，在以前年度确认收入时均真实存在，仅供应链客户一的供应链业务中，存在放款后部分资金经多层其他非关联主体，最终流入新力达集团的关联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期已全部清理收回，并停止业务合作。

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和评价公司的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获取并核对公司与供应链客户一的明细表，包括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3）检查核对与供应链客户一本期发生对应的明细账，包括凭证、银行流水单、合同、利息计提表；（4）获取供应链业务台账，测算利息计提；（5）函证期初余额、本期支付资金额、本期利息额、本期收款款额、本期期末余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6）对公司管理层及资金经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核实资金占用及清偿相关事宜。具体详见会计师回复问题5.（3）。

（三）应收款项变动情况、相关现金流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供应链及保理业务的应收款项变动与相关现金流变动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变动情况 | |
| 应收款项期初余额 | 30,080.13 |
|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 9,298.74 |
| ①本期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减少额 | 20,781.39 |
| 二、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48 |
| 收回的保理款项 | 15.00 |
| 收回供应链款项 | 4,411.58 |
| 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70.0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保理款项 | 1,010.11 |
| 支付供应链款项 | 118.42 |
| 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8.53 |
| ②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 3,341.53 |
| 三、相关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542.7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200.00 |
|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 13,342.78 |
| 四、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减少额与相关现金流净额之差额（①-②-③） | 4,097.08 |
| 其中：非现金款项变动情况 | |
| （+）非现金收回款项 | 2,932.38 |
| （+）非现金结转 | 2,745.04 |
| （-）本期新增利息计提金额 | 1,580.34 |
| 非现金款项变动金额小计 | 4,097.08 |
| 匹配核对差异 | 0.00 |

从上表看出，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减少额为20,781.39万元，相关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341.53万元，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13,342.78万元，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应收款项减少额与相关现金流净额之差额4,097.08万元，主要是非现金事项影响，其中：非现金收回款项2,932.39万元，系本期收到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1,332,461股，折合市值74.62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后核销剩余款项2,857.77万元。非现金结转2,745.04万元，系期末将保理客户一期末余额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往来款项2,745.04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关联单位往来款项进行核算和列报。

经上述核对，供应链及保理业务的应收款项变动与相关现金流变动情况可以合理匹配。

2、供应链及保理业务的应收款项－利息余额变动、相关现金流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应收款项－利息变动情况 | |
| 本期新增计提利息金额 | 1,580.34 |
| 本期收回利息金额 | 793.39 |
| 本期计提未回收利息金额 | 786.95 |
| 二、相关现金流变动情况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48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9.91 |
| 流入小计 | 793.39 |

从上表看出，本期收回上述供应链及保理业务的利息金额793.39万元，其中：相关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43.48万元，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749.91万元，本期收回上述供应链及保理业务的利息金额与相关现金流变动情况匹配一致。

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本期新增计提利息金额1,580.34万元，其中：计入本期营业收入金额1,165.23万元；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利息收入415.11万元，扣除按照公司综合贷款利率测算的资金成本后，净额173.83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供应链及保理业务本期新增计提利息金额与相关营业收入及营业外收入确认情况可以合理匹配。

（2）请结合供应链业务的业务模式、供应链业务应收款项账龄分布、结算进度、欠款方运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情况、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点等，说明在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及以前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供应链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由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开展该业务的背景是基于客户的特殊性和客户订单真实前提下，通过代理采购收取一定的供应链服务费用，一般情况下，服务费为年化8%左右。

（二）供应链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12月31日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20,153.17 | 17.97 | 0.09% | 2,645.75 | 23.79 | 0.90% |
| 1-2年 | 1,364.47 | 154.90 | 11.35% | 598.78 | 59.88 | 10.00% |
| 2-3年 | 5,615.11 | 1,086.13 | 19.34% | 1,548.97 | 309.79 | 20.00% |
| 3年以上 | - | - | - | 3,430.62 | 1,715.30 | 50.00% |
| 合计 | 27,132.75 | 1,259.00 | 4.64% | 8,224.10 | 2,108.76 | 25.64% |

（三）期末供应链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 供应链客户一 | - | - | 19,564.39 | - |
| 2 | 惠州市潜达实业有限公司 | 1,888.33 | 581.62 | 1,766.67 | 247.08 |
| 3 | 深圳恒固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61.80 | - | - | - |
| 4 | 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273.97 | 1,527.14 | 5,811.69 | 1,011.92 |
| 合计 | | 8,224.10 | 2,108.76 | 27,132.75 | 1,259.00 |

2021年末，公司供应链业务的账龄大部分在1年内，主要应收供应链客户一款项，因其应收款账期较短，未达到公司提跌价标准，所以2021年未计提跌价准备，至2022年末，该客户的相关应收款已全部结清。从前述表格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年末比年初增加849.76万元，主要是惠州市潜达实业有限公司因年末未收回款项，因账龄增加而导致坏账准备增加334.54万元。供应链客户一因考虑未来业流预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坏账准备515.22万元。报告期应收供应链款项大幅减少，收回了供应链客户一的应收款1.95亿元。主要系因前述两项因素，导致报告期末计提坏账的比例同比增加。

（3）你公司对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教”）的0.63亿元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计提坏账0.15亿元。新中教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欠款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0.14亿元。请说明你公司与新中教相关交易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品类型、金额、应收款项账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核实两处坏账准备余额不一致的原因，你公司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更正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与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教”）的业务始于2018年1月，保理公司为新中教代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教学用具等，与新中教指定的供应商就新中教选定的设备签订买卖合同，代付货款，新中教在账期到期前，向保理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和资金占用费、利息，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年末，新中教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方 | 本期贷方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5,811.69 | 6,492.95 | 6,030.67 | 6,273.97 |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6,273.97 | 1,527.14 | 24.34% | 5,811.69 | 1,011.92 | 17.41% |

期末公司根据应收新中教的信用状况、催收进度、商讨的还款计划等，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应的回款情况以及履约能力进行坏账减值测试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工作人员在编制2022年度报告时，因工作疏忽，将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欠款方深圳市新中教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误披露为0.14亿元，应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已计提坏账0.15亿元一致。公司将及时更正该误差涉及的相关报告。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和评价公司的供应链及保理业务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台账，测算利息计提；

3、对本期新增的保理及供应链业务，检查合同并查看其主要交易条款、银行流水单等单据，对新增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4、选择主要供应链及保理业务客户函证期初余额、本期支付资金额、本期利息额、本期收款款额、本期期末余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5、对金额重大且超过信用期时间较长、高风险的应收供应链及保理，针对性的补充执行网上查询公开信息、现场走访、检查期后回款、核查涉诉事项资料等程序，评估其可收回性及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6、复核应收供应链及保理款按信用期划分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分析表是否准确，测算相应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7、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供应链及保理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供应链及保理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及其他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应收供应链及保理款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60亿元，同比增长9.4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0.79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9.17%。请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采购内容、结算周期、付款时间、交货安排，以及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预付款项余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采购一般会基于销售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预测判断的库存备货需求而发生，对常用的电子产品与供应商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很少发生预付款行为，仅对部分供应紧张的电子设备类、特殊电子产品的采购存在签订采购合同后预付部分款项的情形。2022年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期末余额 | 采购内容 | 结算周期 | 付款时间 | 交货安排 | 是否为关联方 | 原因 |
|---|---|---|---|---|---|---|---|---|
| 1 | CLEANCHIP TECHNOLOGIESLIMITED | 2,795.14 | 电化学镀铜(ECP)专用设备/单片晶圆清洗工艺开发的清洗设备 | 预付30%，到货后支付50%，验收后支付20% | 2022-6-15 | 2023年3月交货 | 否 | 2023年3月交货确定收入 |
| 2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484.39 | 电镀机，刻蚀机清洗项目 | 预付30%，发货前50%，验收后20% | 预付30%在2021年8月9日 | 合同计划2022年内交货 | 否 | 客户取消订单，已预收客户款项；供应商预付货款经沟通已启动退款流程，预计本月或下月到账。 |
| 3 | 上海润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 1,743.49 | PX16000MK11HV(含配件） | 预付20%，发货前付80% | 2022-11-01/2022-11-24 | 预付款到账后9个月内交付 | 否 | 预付款到账后9个月内交付 |
| 4 | OptoTech Asia Limited | 594.36 | 超精密数控铣磨机/精密数控抛光设备 | 预付40%，60%信用证，出货后65%，验收后5%设付/签署合同后50%，发货前40%，验收通过后10% | 2022-7-15/2022-9-22 | 2023-2-28/2023-10-24 | 否 | 交货时间在2023年 |
| 5 | 湖北捷讯光电有限公司 | 255.00 | 混合光器件/590502282 | 预付100% | 2022-9-2/2022-09-21 | 到海关后再确认（物料特殊） | 否 | 光纤的长度需要按照要求进行加工，且该订单为分批次交付，首批光纤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后续批次加工 |
| 合计 | | 7,872.3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因为业务需求，新增了部分原合作供应商的预付额度外，还因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的新要求，新增了部分需预付货款的供应商。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借方发生额 | 本期贷方发生额 | 期末余额 |
|---|---|---|---|---|---|
| 1 | 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 - | 5,475.27 | 2,680.14 | 2,795.14 |
| 2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1,714.35 | 8,616.43 | 7,846.38 | 2,484.39 |
| 3 | 上海润理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 - | 6,392.17 | 4,648.68 | 1,743.49 |
| 4 | OptoTech Asia Limited | - | 594.36 | - | 594.36 |
| 5 | 湖北捷讯光电有限公司 | - | 388.11 | 133.10 | 255.00 |
| 合计 | | 1,714.35 | 21,466.35 | 15,308.30 | 7,872.39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同比增长9.42%，主要系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所致：（1）客户对产品技术标准、参数的要求提高，新增了供应商，例如CLEAN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2）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种类发生变化，例如，在原来常规采购电子产品的基础上，扩大了电子设备类采购例如电镀机，刻蚀机等。

综上，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44%，而预付账款同比增长9.4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对新增产品或特殊产品的采购需求变动，相应调整供应商及供应规模所致。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的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关键的采购合同/订单以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评价公司实际执行的预付账款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3、结合采购商品类型及供应商情况对预付账款以及当期采购额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期采购金额及预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本年度新增重要供应商合同并查看其主要交易条款，对新增重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5、从预付账款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与所选样本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验收或签收记录、采购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预付账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6、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本期付款额、本期期末余额，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7、对账龄长的预付账款，重点关注其交易的真实性、商业的合理性及后续进展情况；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入库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入库单以及验收单、发票及其他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预付账款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预付款项余额增长的原因为调整供应商及采购比例所致，具有合理性。

7、2022年2月，你公司以2.19亿元向原实际控制人、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琦控制的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评估价值分别为0.99亿元、1.09亿元、0.11亿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19.54%、92.09%、0.6%。请结合同类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相关不动产权租赁及使用情况、你公司购入不动产的实际利用及收益情况等，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评估值向原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2022年2月，公司为适应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购买其所持有的位于广东惠州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合计面积为150,0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面积为87,838.72平方米房屋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杨村工厂”）。公司聘请了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53.4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值人民币21,853.46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2023年4月，公司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期间聘请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论为21,972.99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价格确定，且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较为接近。

二、评估过程分析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了《深同诚德评报字A[2023]DX-ZQ第015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1、比较可比案例选择

评估人员根据对评估对象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网络查询同类物业的挂牌交易情况，并选取三宗可比交易案例，评估人员经过比较分析，并对交易可比案例进行实地查勘、中介走访、电话咨询。按选择的三个可比案例针对评估对象的区位状况、权益状况和建筑物实物状况等具体条件进行比较参照。选取案例如下：

| 项目名称 | 估价对象 | 案例A | 案例B | 案例C |
|---|---|---|---|---|
| | 厂房一 | 厂房A | 厂房B | 厂房C |
| 交易方式 | 正常转让 | 正常转让 | 正常转让 | 正常转让 |
| 物业位置 | 博罗县杨村镇金杨工业区 | 惠阳区镇隆万里工业区 | 惠城区三栋镇 | 博罗园龙溪街道办事处 |
| 价值时点/交易日期 | 2021/12/31 | 2021/12/31 | 2021/12/31 | 2021/12/31 |
| 房屋用途 | 厂房 | 厂房 | 厂房 | 厂房 |
| 成交价格（元/㎡） | -- | 2,917 | 3,000 | 2,756 |
| 建筑面积（㎡） | 13,313.20 | 12000 | 6000 | 9000 |
| 价值定义 | 公开市场价格 | 公开市场价格 | 公开市场价格 | 公开市场价格 |
| 土地年限 | 50年，终止日期：2065/11/24 | 50年，终止日期：2070/1/1 | 50年，终止日期：2060/1/1 | 50年，终止日期：2065/1/1 |

2、因素选择与因素条件说明

根据所选可比案例房地产的各种价格影响因素具体条件，编制因素条件说明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比较因素 | | 因子说明 | 档次级别 | 修正幅度 |
|---|---|---|---|---|
| 交易情况 | | 物业及可比案例的交易情况是否正常 | 正常交易、其它 | --- |
| 交易类型 | | 房产交易类型 | 一手房、二手房 | 一般取同类交易类型 |
| 交易日期 | | 物业买卖交易日期 | 根据房地产价格指数等修正 | |
| 交易价格(元/㎡) | | 物业在交易日成交时的客观价格 | --- | --- |
| 区位状况 | 区域规划 | 物业所在区域的规划布局、区域发展速度、生活环境、片区品质、区域治安等 | 依据区域规划，判断其对物业的利好弊端 | 2 |
| | 区域繁华度 | 物业所在区域的商业氛围、商业繁华程度、距离各级商圈距离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交通便捷度 | 物业所在区域的路网分布情况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产业聚集度 | 物业所在区域的产业规模、劳动生产率、创新能力、集聚效应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基础设施完备度 | 物业所在区域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外部配套设施 | 物业所在区域的教育、金融、商业、体育、医院、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环境质量 | 物业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污染源情况、卫生状况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实物状况 | 建筑面积 | 物业的工业建筑面积等因素 | 适中、较大（较小）、大（小） | 2 |
| | 新旧程度 | 根据物业的建筑年代及其维护保养状况确定其成新度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层高 | 建筑层数、楼层高度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空间布局 | 物业的功能分区、户型设计、通风采光、使用率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建筑结构 | 物业建筑结构、砖混、钢混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 物业管理 | 物业管理公司资质、物业服务品质等 | 好、较好、一般、较差、差 | 2 |
| 权益状况 |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年） | 指物业截止价值时点时的剩余使用年限 | 根据可比案例与估价对象的剩余年限对比，依地价指数或基准地价年期系数修正，并结合《物权法》相关规定分析 | |
| | 规划条件限制 | 规划条件（含容积率）对物业价值的影响 | 无影响、影响较小、有一定影响 | 2 |
| | 共有情况影响 | 共有情况对物业价值的影响 | 无影响、影响较小、有一定影响 | 2 |
| | 权属清晰情况 | 权属是否清晰及对物业价值的影响 | 无影响、影响较小、有一定影响 | 2 |
| 以估价对象为标准，设定指数为100，各比较案例与之比较，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级别，因素指数上升或下降调整，调整幅度见